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〔2014〕310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 高校章程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高校章程（以下简称“章程”）是明确高校内外部权利义务关系、促进高校完善内部治理结构的重要载体。为推进《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》的贯彻落实，省教育厅先后印发了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大学章程建设的通知》、《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并在11所高校开展章程制定试点工作。为进一步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，促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，根据教育部有关通知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就进一步加快高校章程建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切实落实工作责任

各高校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章程建设工作，明确章程起草、核准各环节的工作重点和时间节点，推动章程建设工作委员会（领导小组）、起草班子以及章程制定工作牵头部门加快工作进度。要

将教育部今年颁布的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理事会规程(试行)》等重要规定精神纳入章程之中,确保高质量高效完成工作任务。

二、严格章程制定和审核程序

各高校要严格按照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推进大学章程建设的通知》、《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,在章程制定中充分体现民主、科学、公开透明的程序要求,充分反映各方面的要求与意愿,使章程制定成为凝聚共识、促进管理、增进和谐的过程。章程草案应当通过多种途径公开征求教职员工、学生的意见。章程草案中涉及学校与举办者关系的条款内容,学校应当与举办机关、主管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充分沟通、协商。

章程草案形成后,需严格履行相关制定程序,重点做好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、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、校党委会讨论审定、报送核准等四个关键环节。

三、严格把握时间节点

各校要按照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〉的通知》提出的所有高校都要在2015年前完成章程制定工作的目标要求,倒计时安排章程建设进度。各高校章程报送核准分三个批次分别报送。

第一批:11所试点高校。其中安徽大学、安徽农业大学章程核准稿已报省教育厅。其余9所试点高校请于2014年10月15

日前将章程核准稿报送省教育厅。

第二批：非试点本科高校。请于 2015 年 6 月底前将章程核准稿报送省教育厅。

第三批：非试点高职高专学校。2015 年 10 月 15 日前将章程核准稿报送省教育厅。

各高校报送核准的时间可以提前。确因特殊情况，不能按时报送核准的，学校需书面向省教育厅说明情况，明确责任。

联系人：祖玲，联系电话：0551-62831813（传真）。

电子信箱：zfc@ahedu.gov.cn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